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為客戶場地提供保安系統的投標過程
編號	107668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管理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及維護保安系 統及設備等方面的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執行所需準備及編制招標文件,與及在為客 戶場地提供保安系統的投標過程中跟進及解决問題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4
能力	表現要求 1. 分析相關資訊去識別會影響管理為客戶場地提供保安系統的投標過程的關鍵因素: • 評估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和/或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等的相關要求 • 評估有關保安工作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 460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章)及相關法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 • 評估公司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分析公司有關資訊保安及機密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評估公司輔投標及合約管理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評估公司有關投標及合約管理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2. 管理為客戶場地提供保安系統的投標過程 能夠: 依照客戶的招標文件去準備投標書,並根據指定的格式及過程去澄清問題 根據招標文件去編寫建議書及報價 呈交投標書予公司管理層及相關持份者,獲取其批准投標書,並確保: 。 建議的保安系統符合客戶的指定規格 。 報價具競爭力及經濟上對公司是可行的 。 公司具備所需資源及技術去供應有關系統、並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星交投標書予客戶,並跟進所需的討論及澄清 (如投標成功)跟進合約談判直至達成服務協議為止 投標完結後進行檢討,識別失敗/成功的因素,以作未來的改進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按公司的既定政策·程序和指引·根據客戶的指定規格去準備投標書·並在呈交予客戶前 獲取內部批准;及 按公司的既定政策·程序和指引去管理投標過程·並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